

深圳市慈善组织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序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合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落实深圳市推进城市合规体系建设中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合规治理的重要部署，根据《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有关要求，加快构建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公益慈善体系，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作为连接政府、慈善组织和社会各方的枢纽型慈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平台，有责任、有义务构建良好的慈善行业合规生态，助推深圳慈善事业健康长远发展，现联合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编制《深圳市慈善组织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助力深圳市慈善组织合规建设，打造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圳高地。

本指南基于各试点慈善组织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围绕深圳市慈善组织如何搭建有效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运行机制等基础性合规要素以及落地实施慈善捐赠、慈善募捐、慈善项目、专项基金、慈善信托、资产保值增值、慈善服务、关联交易等专门性合规要素，为慈善组织在规范业务活动、加强合规流程设计、准确识别和应对合规风险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供慈善组织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加以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6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10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12
第一节 合规风险管理	12
第二节 合规审查	15
第三节 合规报告	17
第四节 违规举报及追责	18
第五节 合规考核和评价	20
第六节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	23
第五章 合规文化培育	25
第一节 合规承诺	26
第二节 合规培训	28
第三节 合规宣传	31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32
第七章 慈善组织合规重点领域和要求	33
第一节 慈善捐赠合规要求	33
第二节 慈善募捐合规要求	39
第三节 慈善项目合规要求	46
第四节 专项基金合规要求	52

第五节 关联交易合规要求	57
第六节 慈善信托合规要求	62
第七节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合规要求	70
第八节 慈善服务合规要求	73
第八章 附则	7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引导深圳市慈善组织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促进深圳市慈善组织合规可持续发展，提升深圳市慈善组织依法合规行善，增强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影响力，推动深圳市慈善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法律法规，参照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DB4403/T 350—2023《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地在深圳市的慈善组织。

本指南明确了慈善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机制、文化培育、信息化建设以及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和要求。

第三条 术语与定义

（一）慈善组织

本指南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

（二）合规

本指南所称合规，是指组织及员工的运营管理行为和慈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

条约、规则，以及组织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等合规义务。

（三）合规风险

本指南所称合规风险，是指慈善组织及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因违反合规义务，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四）合规义务

本指南所称合规义务是指慈善组织强制性遵守的要求，以及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

（五）合规管理体系

本指南所称合规管理体系是指慈善组织为实现合规管理目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所形成的包含合规管理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信息化建设、持续改进等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六）慈善捐赠

本指南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七）慈善募捐

本指南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八）慈善项目

本指南所称慈善项目，是指慈善组织在一定时间内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调集资源，在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的慈善活动。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指南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本指南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十）慈善信托

本指南所称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十一）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本指南所称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是指慈善组织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的投资活动。

（十二）慈善服务

本指南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第四条 合规管理原则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建引领原则

慈善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全面覆盖原则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全体员工，并贯穿慈善组织内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全流程。合规工作要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务实高效原则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符合组织具体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四）责任明确原则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应当明确各层级、部门及人员职权范围内的合规职责，确保全员积极正确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五）客观独立原则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组织和全体员工的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确保合规管理组织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第五条 合规管理体系要素

慈善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环境，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应当体现慈善组织的价值

观、目标和发展战略，可以包括以下要素：

（一）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慈善组织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内部架构、管理流程等实际情况，设置完整且与组织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应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职责、相互监督。

（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行为准则、合规目标、合规管理原则、合规管理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运行、合规文化、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三）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合规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合规风险识别、报告、合规审查、违规举报问责等合规运行机制，预防、补救和处置慈善组织面临的合规风险。

（四）合规文化培育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合规文化培育机制，通过开展合规培训与合规宣传等多元化措施，让全体成员了解合规理论，增强全体员工的行为合规意识，实现合规规范与员工的意识和行为高度契合，以合规为标准开展工作与规范自身行为，最终形成具有慈善组织自身特色的合规文化。

（五）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慈善组织可以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组织与慈

善行业的实际情况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同时，定期梳理内部业务管理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六）重点领域专项合规建设

慈善组织可以结合组织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针对慈善捐赠、慈善募捐、慈善项目、专项基金、关联交易、慈善信托、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以及慈善服务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业务专项合规管理建设，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工作指引，提高慈善活动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一般要求

慈善组织应当遵照慈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内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实际情况，设置完整且权责清晰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第七条 合规管理组织层级

慈善组织可以组建领导层、管理层、执行层、监督层四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层级要做到职责明确、独立分工。

第八条 领导层合规职责

慈善组织的理事会是其治理结构的核心，具有负责监督和指导组织运作的职责，各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由理

事会履行领导层面的合规职责，主要包括：

（一）确立组织合规方针和合规目标，并确保机构战略方向与合规方针和合规目标保持一致；

（二）审批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合规管理制度、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三）指导组织合规体系建设工作；

（四）为合规体系的建构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条件支持，确保合规体系有效运转并持续改进；

（五）领导组织、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合法合规经营，培育组织合规文化；

（六）制定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能，以及首席合规官的设置和任免；

（七）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运行权；

（八）研究决定组织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九）其他需要履行的合规职责。

第九条 管理层合规职责

慈善组织可以单独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配置具有经验的合规管理人员，对组织及员工的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合规职责。

尚不具备条件单独设立合规管理部门的慈善组织，可由理事长、秘书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对领导层负责。

慈善组织可以设立专职的合规管理岗位，尚不具备条件

的可由法务、行政等职能人员兼任合规管理职责，但不得由与合规管理职责相互冲突的人员兼任。

合规管理岗位或部门履行的合规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等；

（二）持续关注慈善领域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等的最新变化；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制定应对措施，定期向上级进行合规风险信息汇报；

（四）对组织内部规章制度及重大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提出合规建议；

（五）协助各业务部门对其制度、流程及规则进行检查、修订和补充，完善制度体系；

（六）对组织各部门及人员的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受理、上报举报信息，跟进调查过程，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情况和结论制作调查报告，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八）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和考核，对组织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九）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及宣传教育；

（十）建立合规管理信息的台账，制定合规资料管理流程；

(十一) 其他需要履行的合规职责。

第十条 执行层合规职责

慈善组织各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是合规管理建设的执行机构，合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开展本部门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将合规要求覆盖本部门具体业务和全体员工，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二) 配合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计划和合规管理流程的制定工作；

(三) 自行或根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要求，评估、制定、修改和完善本部门具体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四) 主动、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报告发现的本部门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

(五) 定期对本部门合规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有效性和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自查和评价，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汇报；

(六) 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违法违规问题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七) 针对业务中涉及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建立完整的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

(八) 组织本部门员工进行合规宣贯和培训；

(十) 其他需要履行的合规职责。

第十一条 监督层合规职责

慈善组织的监事会可以作为合规管理建设的监督层，合规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理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二）监督理事长、秘书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其他需要履行的合规职责。

第十二条 全体员工合规职责

慈善组织全体员工应当积极履行自身岗位合规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合规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等合规管理规范；

（二）按照组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合规计划相关要求；

（三）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及不符合慈善组织规章制度的行为，主动、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举报、披露线索；

（四）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的监督、调查；

（五）积极参与合规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合规意识；

（六）坚决抵制、制止违法违规慈善活动；

（七）其他需要履行的合规职责。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参考本指南各章节内容，制定慈善组织合

规管理基本办法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作为合规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其他合规制度提供基础和依据。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以章程为核心、以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参考本指南各章节内容，在合规风险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文化培育、绩效评价、举报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一）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风险管理责任，做到风险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事前进行识别和预警，事中及时应对和补救，事后做好监督与改进。

（二）合规审查制度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可以围绕慈善组织自身的具体业务进行合规审查，作为合规管理的必经程序。

（三）合规文化培育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制度，提升组织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水平，确保有能力以合规文化和合规承诺一致的方式履行角色职责，最终形成组织特色合规文化。

（四）合规考核与评价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合规考核与评价制度，对内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合规管理绩效进行考核与评价，制定可量化的合规管理绩效考核指标，提高全员参与合规工作的积极性，助

力组织实现合规目标。

（五）违规管理问责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违规举报与问责机制，鼓励、支持内部员工和第三方对组织慈善活动中不合规行为进行举报，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内部举报人信息，不得因此对举报人采取不利措施。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一节 合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合规风险识别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识别机制，准确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一）合规义务识别法。慈善组织可以持续收集与慈善组织合规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合规义务，以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为划分，对照现有业务和流程，识别不同责任体系下的合规风险；

（二）岗位识别法。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内部各岗位具体工作职责和岗位业务范围，识别岗位合规风险；

（三）流程识别法。慈善组织可以通过对主要业务活动（如捐赠管理、项目管理、专项基金设立与管理、财务管理等与慈善活动息息相关的业务）中的流程进行梳理，识别业务活动合规风险；

（四）案例识别法。慈善组织可以通过对本组织以往发生的相关案例以及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梳理，识别同类合规风

险。

第十六条 合规风险分析

慈善组织可以定期、及时分析合规风险发生的原因、后果及发生可能性等，增进对合规风险的了解，为风险评价和应对提供支持。合规风险分析可以首先采用定性分析，初步了解风险等级和揭示主要风险，并适时进行定量分析，掌握风险具体情况。合规风险分析可结合以下要素：

（一）内部合规制度的健全性，分析内部合规制度是否全面，是否能够覆盖所有关键领域和流程；

（二）合规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慈善组织在业务活动中对合规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有明确的执行标准和监督机制；

（三）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分析员工对合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在日常工作中遵循合规规范的能力；

（四）监管环境的严格性，分析外部监管机构对慈善组织合规性的监督和执法力度，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对组织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规风险评估

慈善组织经识别、分析合规风险，将风险分析的结果与慈善组织风险承受度相比较，或者在各种风险分析结果之间进行比较，开展全面合规风险评估。慈善组织可以根据组织规模、目标、环境、合规风险发生概率的大小或频繁程度以及对组织内部管理、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的等级。

当发生慈善组织业务调整、组织结构、战略变化，重大外部环境变化、法律法规合规义务变更等情形时，慈善组织应对合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情况，慈善组织可以形成全面的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规风险评估实施概况；
- （二）合规风险基本评价；
- （三）存在的合规风险；
- （四）合规风险发生的原因及可能的损失；
- （五）处置建议和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合规风险应对

慈善组织可以细化风险报告机制、细分风险类别、量化报送等级，并根据合规风险类型制定和选择合规风险应对计划，同时应注意针对风险水平合理分配资源。慈善组织合规风险应对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风险应对措施的部门、人员，明确责任分配；
- （二）应对措施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
- （三）应对措施和方案；
- （四）报告、监督和检查要求；
- （五）实施时间表。

第二十条 合规风险监督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应对合规风险应对措施与计划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合规应对措施与

计划的有效执行。慈善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组织内部合规风险环境的变化，如内部规章制度的变化等；

（二）合规风险事件的监测情况，识别、分析和评价合规风险事件并从中吸取经验；

（三）按照合规风险应对计划对工作进度的检查，保证应对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四）合规风险的变化、合规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进度与合规风险管理方法的遵循情况。

第二节 合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合规审查类型

合规审查是慈善组织确保其活动和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内部政策和行业标准的重要机制，慈善组织应当将其作为对慈善活动进行合规管理的必经程序。合规审查分为内部合规审查与外部合规审查。

内部合规审查是慈善组织对其日常管理行为进行合规审查的内部方式，包括业务部门针对具体业务的自我合规审查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合同、重大规章制度等领域开展的合规审查。

外部合规审查是慈善组织聘请第三方合规专业机构对其重大事项决策、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业务活动进行的独立审查。

第二十二條 合規審查依據

慈善組織開展合規審查時應當明確依據。合規審查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和指南、組織章程以及內部管理制度、審計報告、合同協議等。同時，應當注意上述審查依據的時效性，及時關注最新要求並結合合規審查的具體事項，明確合規審查依據。

第二十三條 合規審查內容

慈善組織對業務及管理活動開展合規審查時應當確定審查內容，審查內容主要包括：

（一）全面合規審查。慈善組織合規管理部門、法務部門或者相關職能部門可以對組織內部治理、決策、慈善業務活動、合同與協議、法律文件以及內部規章制度等進行合規審查；

（二）專項合規審查。慈善組織可以針對某一具體項目或者某一業務領域是否符合合規規範進行專門性審查，如重大項目合規審查、商業伙伴合規盡職調查等；

（三）重點領域合規審查。慈善組織可以對專項基金、捐贈管理、財務稅務、關聯交易、資產保值增值、信息公開等高风险領域進行合規審查。

第二十四條 合規審查意見

慈善組織合規管理部門（合規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合規專業機構開展合規審查時可以提出合規審查意見。合規審查意見應當具備真實性、客觀性、獨立性以及可執行性，內容主要包括：審查依據、審查對象、審查人員及職責、審查方

法、审查内容、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第三节 合规报告

第二十五条 总体要求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健全合规报告机制，设计汇报程序，维护并保障合规报告渠道畅通，确定符合慈善组织实际情况的报告准则。当发生合规风险时，由各业务部门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进行报告或直接向秘书长进行报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秘书长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或者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合规报告内容

合规报告可以分为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和专项合规工作报告。

（一）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为定期报告，是慈善组织根据监管机构及内部要求定期全面总结组织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内部合规管理的概述，如年度计划、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流程制定等基本情况；
2. 合规审查情况，如各部门及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内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审查等情况；
3. 合规风险识别情况，如合规风险识别、排查、预警、应对、处置等情况；
4. 合规文化建设情况，如年度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

（二）专项合规工作报告。专项合规工作报告为不定期

报告，主要是各业务部门或者合规管理部门针对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体系基础性和专门性合规要素建设的专项合规工作风险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合规风险来源；
2. 合规风险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岗位、发生经过；
3. 合规风险事项的性质；
4. 可能形成的风险、不良影响或损失程度；
5. 已采取的措施；
6. 下一步处置措施及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合规报告方式

合规报告原则上采用书面形式。对于重大突发性违规事件，相关报告部门和人员可以先行口头报告，后补充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合规报告路径

业务及职能部门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合规风险的，应当按照要求向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按要求向首席合规官和合规管理决策机构报告。

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可以牵头业务及职能部门定期、全面总结每年的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年度报告，并提交领导层审议通过。

第四节 违规举报及追责

第二十九条 违规举报及追责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参考本指南各章节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慈善组织违规举报及追责工作，同时可以建立违规举报及追责制度，明晰责任范围、细化追责问责标准。根据责任程度，落实惩处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违规举报主体和方式

慈善组织各部门、全体员工、捐赠人、第三方以及社会公众均有权进行举报，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当面投诉等举报渠道向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反映情况或提出意见、建议。

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保持举报渠道的安全和畅通，允许匿名举报，鼓励实名举报。

第三十一条 违规举报奖励

举报人提供的违规行为举报线索对相关违规事件调查或组织健康发展有实质作用的，慈善组织可以视情况给予奖励，奖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奖金、职务升迁、表彰及鼓励等。

第三十二条 违规调查措施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开展违法违规调查的措施一般包括：

（一）通过电话、邮件、询问等方式，从组织外部相关人员处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和证据；

（二）通过询问员工，查阅与被举报人相关的各项合同、财务单据、台账信息等材料以及检索被举报人线上聊天工具、

电子邮件等方式，从组织内部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和证据；

（三）通过与被举报人面对面谈话，核实有关证据和情况，听取被举报人申辩内容；

（四）其他合法的调查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规调查报告

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接到举报之后，应积极调查、核实举报信息，及时向合规管理领导机构反映报告，对于违规行为跟进调查、督促整改，并将核实结果及处理结果向举报人适当反馈。

第三十四条 违规调查报告内容

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可以针对举报事件制作调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报信息、线索的来源；调查人员及职责；调查内容、计划与方案；调查过程、方法；配合调查的主体及提供的线索、证据；获得证据情况以及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调查结果以及违法违规行为违反的合规规范；问责措施及建议等。

第三十五条 违规问责措施

经慈善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调查，违规举报事实属实的，可以交由领导层决策，并可以对违规人员采取警告、降薪、停职、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如发现有重大违法行为，需向司法机关报告的，在调查结束后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节 合规考核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合规考核和评价的对象

慈善组织可以强化合规绩效考核，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于各级员工遵守组织合规计划的行为，予以鼓励和积极扶持，把合规纳入对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年度综合考核。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考核内容

慈善组织可以制定可量化的合规考核绩效指标，帮助组织实现合规管理目标。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的合规考核评价内容可以包括：

- （一）带头依法开展合规管理活动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执行合规计划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将合规管理流程融入组织管理流程的情况；
- （四）合规风险的应对整改情况；
- （五）违规问责情况；
- （六）组织合规管理的有效情况；
- （七）其他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三十八条 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合规考核内容

慈善组织对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可以包括：

- （一）合规职责的履职情况；
- （二）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合规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
- （三）执行合规计划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
- （四）及时汇报合规风险的情况；

- (五) 合规风险的应对整改情况;
- (六) 向其他部门及人员提供合规管理支持的情况;
- (七) 其他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三十九条 业务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合规考核内容

慈善组织对各业务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合规考核评价内容可以包括:

- (一) 本部门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
- (二) 对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情况;
- (三) 本部门执行合规计划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
- (四) 及时汇报合规风险的情况;
- (五) 合规风险的应对整改情况;
- (六) 不合规事件及其整改情况;
- (七) 其他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十条 员工合规考核评价内容

慈善组织对基层员工的考核评价内容可以包括:

- (一) 员工的合规意识;
- (二) 遵守和履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 对合规管理的配合程度;
- (四) 参加合规培训的情况;
- (五) 不合规事件及其整改情况;
- (六) 其他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十一条 合规考核结果应用

慈善组织可以将考核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各级

人员，给予适当惩戒，包括内部批评、警告、降薪、停职、降职、撤职等措施。

第六节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

第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是指对慈善组织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的系统性评价。慈善组织可以定期对组织自身合规建设情况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评估。

第四十三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机构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合规管理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可由理事、监事、秘书长、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也可以组建合规管理评估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评估。

第四十四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内容

合规管理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可以围绕以下方面：

- （一）员工做出合规承诺的情况；
- （二）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合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 （三）合规管理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资源的配置情况；
- （四）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制定及运行状况；
- （五）合规风险管理的情况；
- （六）合规文化培育及合规培训的情况；
- （七）认定和追究违规行为责任的情况；

- (八) 合规信息管理情况;
- (九) 合规管理过程中各部门、人员的沟通情况;
- (十) 其他需要进行合规管理评估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估程序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体系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流程为：成立评估小组—设计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编制检查评估报告—编制后续整改方案。

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确定评估重点。根据慈善组织业务重要性、风险发生频率、外部监管程度等方面来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二) 收集审查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文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体系政策；合规报告；审计报告；组织合规风险识别、应对相关的文件；组织业务重点领域的各类具体规范、指引类文件；组织合规管理培训涉及的相关文件；组织内部举报调查文件以及自律检查建议等。

(三) 开展调查问卷、实地访谈。开展调查问卷要确保调查对象覆盖范围足够广且受访人员结构合理、具有代表性；调研内容主要包括对于合规概念的认识、对自身及本部门合规职责履职情况的评估等。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实地访谈，以个人访谈记录的形式为编制合规管理评估报告提供基本的信息支撑。

第四十六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报告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后，应当制作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评估依据、评估人员的组成及职责、

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程序和方法、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前次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评估问题整改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内容、整改目标和具体时间表等，并对整改情况持续关注和跟踪。

第五章 合规文化培育

第四十八条 合规文化

慈善组织应当坚持倡导人人合规、全员合规、我要合规的理念，分阶段、分批次开展组织合规文化建设工作。同时，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组织合规战略规划中，确保其与组织发展战略相协调，切实培育组织合规文化，形成具有组织特色的合规文化体系。

第四十九条 合规文化培育方式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培育合规文化：

- （一）合规承诺；
- （二）开展合规培训；
- （三）制定合规宣传手册；
- （四）发布合规指南和其他合规指引文件；
- （五）举办内部研讨会和学习班；
- （六）开展案例分析和案例分享；
- （七）建立内部刊物和宣传平台；

- (八) 组织专题讲座和研讨会等；
- (九) 筹备合规知识竞赛；
- (十) 其他方式。

第一节 合规承诺

第五十条 合规承诺的依据

慈善组织可以参考慈善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结合组织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围绕重点领域合规风险，制定合规承诺书。

第五十一条 合规承诺作出主体

慈善组织可以要求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以及外部合作伙伴签署合规承诺书，明确其应当遵守的合规要求和承诺事项。

管理人员应当带头作出合规承诺，向组织内外旗帜鲜明地传达合规立场，推行依法合规、合规行善的理念。

全体员工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合规承诺，强化全员慈善行业合规意识，筑牢合规思想基础。

慈善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合作伙伴签署《合规承诺书》或在合同中包含“合规承诺条款”，并明确特定交易中合作伙伴配合检查和审计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合规承诺内容

慈善组织管理人员和员工作出的合规承诺共同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二）严格遵守组织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

（三）严格履行对慈善组织的忠诚义务，以促进慈善组织发展、维护良好声誉为己任，不从事任何损害慈善组织声誉的行为；

（四）坚决抵制慈善贿赂、欺诈及不正当交易，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五）坚决保障慈善财产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严格遵守捐赠者的意愿，确保善款和资源被合理用于慈善项目，不参与私设账外账小金库，不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六）主动学习合规知识，知悉并掌握慈善合规知识，积极参与合规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合规意识。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员合规承诺内容

慈善组织管理人员作出的合规承诺内容除符合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可以包括：

（一）全力支持组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组织合规管理水平；

（二）切实推动慈善组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落地执行；

（三）制止并纠正组织不合规行为，避免风险事件发生；

（四）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和评估等合规管理工作；

（五）其他合规承诺内容。

第五十四条 员工合规承诺内容

慈善组织员工作出的合规承诺内容除符合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可以结合各岗位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十五条 合规承诺内容更新

慈善组织可以每年定期审查和重新发布合规承诺文件，并可以通过官方途径进行展示，供所有相关方查询阅读。

第二节 合规培训

第五十六条 合规培训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原则、适用范围、培训组织主体、培训对象、培训频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选题程序、培训材料的审核程序、培训主讲人的遴选程序、培训效果验证、培训记录与存档等，为组织开展合规培训提供规范化的操作指引。

第五十七条 合规培训实施主体

慈善组织可以安排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合规培训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合规培训的规划、组织、实施、考核和记录等工作。同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单位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授课。

第五十八条 合规培训对象

慈善组织的合规培训对象主要包括：

- （一）慈善组织管理人员；
- （二）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 （三）慈善组织全体员工；

(四) 其他符合参与合规培训条件的人员。

第五十九条 合规培训内容

慈善组织合规培训的内容主要分为合规基础理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业务领域合规专项三大类。

(一) 合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

1. 合规的性质、起源、价值等基本理论知识；
2. 合规的国内外政策和合规规范；
3. 其他属于合规基础理论的内容。

(二)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主要包括：

1.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2.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3.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合规风险的识别与应对、举报与违规问责、合规审查、合规评估等；
4.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包括合规考核与评价、合规信息管理、合规文化培育、合规报告等；
5. 其他属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内容。

(三) 业务领域合规专项培训主要包括：

1. 慈善活动和管理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以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自律管理文件等；
2. 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
3. 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梳理与应对措施；
4. 专项基金、捐赠、公开募捐等专项主题课程；
5. 内部典型案例；
6. 其他属于慈善领域合规专项课程的内容。

业务领域合规专项培训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岗位和职责等情况及时调整。

第六十条 合规培训方式

慈善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可以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合规培训考核评估

合规培训考核是评估培训效果和参与者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慈善组织可以综合各部门及员工参与培训的出勤情况和学习成果两方面的内容，对培训课程的效果进行评估。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书面测试。通过试卷形式对参与者的理论知识进行考核，适用于需要检验记忆和理解能力的场景。

（二）案例分析。参与者可以对给定的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考核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收集参与者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的反馈。

（四）互相评审。由参与者相互评审，提供反馈，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

（五）持续跟踪。在培训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持续跟踪参与者的表现，特别是业务相关的培训，评估培训后是否仍存在操作问题等。

第六十二条 培训记录与保存

慈善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合规培训工作的档案管理，如实、准确记载各部门及人员参与合

规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将有关合规培训的材料进行存档管理，确保培训记录按照组织的信息管理政策进行安全存储。

需要记录并存档的内容主要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址、培训人员、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考核材料、培训情况总结、培训照片和录音录像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节 合规宣传

第六十三条 合规宣传方式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合规宣传方式，进行合规知识宣传，也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宣传墙等途径定期发布合规知识和管理工作信息，通过合规宣传周、活动日、会议沙龙、员工大会等活动形式积极推行合规宣传。

第六十四条 制定合规宣传手册

慈善组织可以收集、整理并编制合规宣传手册，结合内部合规建设情况，制定并向全体员工发放合规宣传手册。主要内容可以包括：

- （一）合规目标；
- （二）合规建设成果；
- （三）合规经验总结；
- （四）合规风险提示；
- （五）典型案例；
- （六）其他。

合规宣传手册是培育合规文化的重要方式、是全面开展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指导员工以规范的行为和更高的道德标准履行职责、促进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对外展示合规价值理念、树立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章 合规信息化建设

第六十五条 合规信息管理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合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合规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和保管等要求。

合规信息应当纳入组织档案管理体系，并作为重要信息存档备查。

第六十六条 信息化系统

慈善组织可以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业务流程、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六十七条 信息化嵌入业务流程

慈善组织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风险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六十八条 信息共享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合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业务、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方便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流。

第六十九条 信息化监测

慈善组织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七章 慈善组织合规重点领域和要求

第七十条 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自身慈善宗旨以及组织实际情况，加强对慈善捐赠、公开募捐、慈善项目、专项基金、慈善信托、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慈善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慈善领域、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切实防范业务合规风险，严把合规“第一道防线”。

第一节 慈善捐赠合规要求

第七十一条 慈善捐赠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者完善捐赠管理制度，针对慈善捐赠财产的接受、管理和使用等重点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慈善组织章程宗旨以及活动业务范围，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保证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捐赠协议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一）协议相对方审查

慈善组织可以加强对捐赠协议相对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甄别考察，主要包括：

1. 捐赠人系自然人的，应当为年满十八周岁的、能够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的，应当为十六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否则应当获得其法定代理人的书面同意或追认；

2. 捐赠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或者获得合法授权的组织；

3. 受赠组织接受捐赠开展或执行项目的，应当具备开展该项目所需的业务范围、资质或行政许可以及执行能力；

4. 捐赠人或受赠人为法人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应当取得所属法人的授权。

（二）捐赠协议起草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不同类型、不同场景的捐赠协议示范文本。与捐赠方或者受赠方达成一致约定后，再结合本次捐赠具体事项对示范文本予以修改和完善。

捐赠协议内容应当包括签订主体名称信息，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双方权利义务、剩余财产使用、争议解决、协议变更终止等内容。

（三）捐赠协议审批

慈善组织应当遵循既定的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对捐赠协议文本进行严格的审核与批准。在此过程中，可以将合规审查和外部法律顾问审核作为审批流程的一部分，以确保捐赠协议的合法合规。

（四）捐赠协议签署

慈善组织应在捐赠协议审批完成后，按照协议约定的生效方式在协议上使用组织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

（五）捐赠协议归档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内部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下列与捐赠协议有关的文件或材料予以归档：

1. 协议相对方的资质证明（包括登记证书等各类资质证明文件）；
2. 合作谈判纪要（如有）；
3. 协议审批情况；
4. 盖章或签字后生效的协议文本原件及其附件；
5. 捐赠财产的随附文件（如有）；
6. 与协议变更、中止、终止和解除有关的文件（如有）；
7.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十三条 捐赠财产

（一）捐赠财产类型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二）捐赠财产要求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

任和义务。

（三）捐赠财产价值认定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捐赠财产的价值。捐赠人捐赠现金资产的，慈善组织可以要求其完成捐赠后及时提供汇款单等凭据，根据实际到账金额作为价值认定的依据。

捐赠人捐赠非现金资产的，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价值认定：

1. 如果捐赠人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¹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人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对于慈善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四）捐赠财产交付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交付捐赠

¹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财产。慈善组织接受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非现金资产捐赠的，应当根据捐赠财产的不同类型与捐赠人明确约定资产的交付、所有权变更、转移等事宜。

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1. 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2. 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五）捐赠财产管理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捐赠财产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建立捐赠财产统计台账，对捐赠财产的接受、审批、入库、出库、发放等文件和资料及时完善，做到手续完备、专人负责、账实相符、程序规范。

（六）捐赠财产使用

若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

的，捐赠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慈善组织应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七十四条 捐赠票据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七十五条 慈善捐赠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接受、使用捐赠财产的，除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慈善组织可以在自有网络平台公开捐赠财产的接受、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一）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财产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财产类型、数额等。

（二）捐赠财产使用信息，包括：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捐赠财产的接受和使用信息，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

第二节 慈善募捐合规要求

第七十六条 慈善募捐合规重点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公开募捐管理制度，加强募捐方案、公开募捐活动备案以及公开募捐合作、公开募捐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合规管理。

第七十七条 慈善募捐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公开募捐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二）公开透明。公开募捐的收入与捐赠支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公布；

（三）自愿诚信。尊重捐赠人和受益人的真实意愿，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七十八条 公开募捐方案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慈善组织在填报公开募捐方案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

容：

（一）募捐目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目的应当符合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

（二）活动开展时间。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公开募捐活动负责人。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以避免实践中出现相关人员规避慈善组织监督管理，假借慈善组织之名行骗的情形；

（四）预期募集款物数额。预期募集款物数额要与慈善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受益人明确。募捐方案应当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

（六）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成本应当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七）募集财产归集以及使用。募集财产归集要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同时，公开募捐活动募得的款物有剩余财产的，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九条 公开募捐内部决策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决策文件。

第八十条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慈善组织进行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备案，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备案时间。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二）单独备案。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三）事项变更。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四）特殊事项批准。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八十一条 公开募捐平台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

同时在以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慈善组织在各募捐平台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备案的募捐方案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十二条 合作募捐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合作方”）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一）合作方评估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合作方开展合作，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
2. 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
3. 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4. 其他。

（二）合作募捐活动要求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合作方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可以按照以下要求审核合作方拟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1. 符合慈善组织章程规定；
2. 符合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
3. 有明确的募捐款物用途、所支持的慈善项目、起始与

终止时间等内容；

4. 活动预算具备合理性，已进行活动预算说明，提供预算表；

5. 其他要求。

（三）签订书面协议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合作方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

（四）合作募捐备案

涉及合作募捐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除应当按照民政部门要求的募捐方案备案外，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合作募捐募集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慈善组织章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规定等。

合作募捐募集资金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根据活动所支持的慈善项目下已建立的专门财务科目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合作方不得私设账户。

（六）合作募捐监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采取培训、督导、评估、审计等方式。在合作过程中合作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实际临时关闭筹款通道，并要求合作方整改：

1. 合作募捐发生公众质疑事件的；
2. 合作募捐存在损害捐赠人或受助人利益的；
3. 合作募捐存在欺诈情形的；
4. 其他可能引起重大舆情事件的。

（七）合作募捐终止

合作募捐完成募捐目标，同时履行完毕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的，合作自动终止。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合作方以及公开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合作募捐终止的情形，可以包括：

1. 募集款项后在一定期限内未开展慈善活动的；
2. 合作方对慈善组织的声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
3. 募集款项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的；
4. 公开募捐合作活动或所支持的慈善项目被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的；
5. 其他终止情形。

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剩余资金使用

合作募捐终止后，募捐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合作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合作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三条 公开募捐信息公开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做好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活动现场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以及统一信息平台，公布以下内容：

1. 公开募捐组织名称；
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 备案的募捐方案；
4. 联系方式；
5. 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6.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等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二）活动结束后的信息公开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 募得款物情况；

2.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3.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 1、第 2 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八十四条 材料归档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做好详细的款物签收或者服务记录台账，妥善保管相关凭证资料，方便有关部门和捐赠人查阅。归档材料主要包括：

（一）公开募捐活动审批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决策文件、公开募捐方案、“慈善中国”备案材料等；

（二）公开募捐活动收支明细，包括活动阶段性募集金额、支出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开募捐的活动执行进展，包括阶段性活动报告、结项报告等材料；

（四）其他需归档的材料。

第三节 慈善项目合规要求

第八十五条 慈善项目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可以根据组织慈善宗旨以及业务实际情况，加强对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以及对项目设立、执行、终止和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第八十六条 慈善项目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应当坚持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原则。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合理性与有效性原则。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确保项目设计符合实际需求，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三）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慈善组织应当对项目的财务状况、执行进展和成果进行透明公开，以增强公众信任和支持，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七条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一）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慈善项目的设立、执行、终止的全过程监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按照相关要求保存项目立项、执行到终止等不同阶段的相关档案材料，明确项目档案管理；

（二）梳理流程，制定指引。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项目管理制度梳理流程指引，细化具体操作流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手续，实现流程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业务执行的规范性和效率；

（三）建立项目台账。慈善组织可以建立慈善项目信息管理台账，通过现代化管理工具跟踪和记录所有项目状态，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借助“台账系统+信息档案”，实现管理与操作协同，提高慈善组织

项目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第八十八条 慈善项目立项

慈善组织项目立项应当符合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并做好立项审核等相关工作。

（一）立项材料

慈善组织进行项目立项，可结合组织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立项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方案和其他与项目计划相关的文件，如项目预算细目、项目合作方评估、项目实施计划表等。

（二）项目合作方选择

1. 建立项目合作方选择机制。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项目合作方选择机制，确保选择过程中秉承公正、公开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公益原则。

2. 信息背调与审查。慈善组织在选择项目合作方前，可以开展相关的信息收集与背调工作，对其进行充分的评估与资格审查，避免出现合作方存在不具备项目执行能力、有不良记录等情形。

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机构组织架构、主要成员及简介等基本信息、近两年审计报告与年度报告、征信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相关项目的执行能力情况以及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

3. 遵循项目合作方选择程序。慈善组织选择项目合作方的，应基于项目预算金额遵循三方比价、招投标等相关程序与规定，保证合法合规。

（三）项目评估与审查

慈善组织设立慈善项目，可以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合理有效且充分的评估，并审查相关立项材料。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组织的业务范围与宗旨，项目预算是否合理、适当，项目团队执行能力以及项目的预期效果等。

慈善项目在经评估与审查后，应经过慈善组织内部的审批与决策流程后再进入实施阶段。

（四）签订协议

慈善组织应与项目合作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和具体使用方式、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条件以及项目执行周期、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八十九条 慈善项目执行

慈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及项目方案执行。

（一）受益人的确定与选择

慈善组织确定受益人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慈善组织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遴选标准，确定受益人；
2. 慈善组织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慈善组织确定受益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4.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慈善组织须避免捐赠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

系人作为受益人的情形。

（二）受益人材料收集与管理

1. 慈善项目执行过程中，慈善组织应当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申请材料收集受益人的相关材料，并对受益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统一管理。

2. 未经受益人同意，慈善组织在获得受益人信息后，除基于约定及法定义务向捐赠人、审计单位提供受益人信息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受益人的隐私信息。

（三）项目资金使用

1.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财产，确保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科学规范。

2. 除特殊情况外，慈善项目执行不宜超出项目预算。若在特殊情况下需变更项目预算的，宜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变更项目预算的必要性，经慈善组织评估、审批且征得相关方（如捐赠人）同意后，再变更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变更流程应符合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有关的制度规定。

3. 项目资金划拨申请时，慈善组织可要求对方提供相关材料，并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和组织内部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核，经过审批后方可拨付项目资金。

（四）项目执行的监督与管理

慈善组织应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与管理，可以设置专人负责，及时跟进项目执行情况、了解与处理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还可以要求项目合作方收集、整理项目执行资料并

定期反馈。

（五）把关宣传内容

若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进行非商业性宣传的，慈善组织应严格把关项目合作方的宣传材料，未经慈善组织同意，项目合作方不得擅自发放宣传材料，避免相关方滥用慈善组织名义。

第九十条 慈善项目终止

（一）项目验收

1. 项目结项时，慈善组织可要求项目合作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的图片、档案、文件等材料。

报告内容可包含项目的背景、项目执行过程、项目具体成果、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不足与改进措施。

2. 项目验收时，慈善组织可排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条款的兑现程度，查看项目结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其他具体要求以及项目的效果是否达到合同预期。

（二）项目评估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结项及验收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和产出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影响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管理成效等方面。慈善组织可将该项目评估成果作为项目合作方下一次项目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三）剩余财产的处理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

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一条 慈善项目信息公开

（一）慈善组织应当在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中，记载并公开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财产使用情况。

（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1. 项目管理制度；
2. 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3.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4. 慈善项目由公募组织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支持的，应当公开该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5. 慈善项目结束后，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四节 专项基金合规要求

第九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对下设专项基金的管理应当符合慈善组织宗旨，坚持依法行善、规范管理、统筹兼顾、健康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基金设立、管理和终止等各环节的合规管理和规范，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第九十三条 专项基金设立

（一）设立原则

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基金应严把设立关口，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规模服从社会效益的原则，确保与慈善组织慈善宗旨、业务范围以及自身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命名规范

慈善组织应对拟设立的专项基金名称予以审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得与其他已登记并经慈善组织核准的专项基金名称相同；
2. 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
3. 不得含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4. 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5. 不得含有国内外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6.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7. 不得含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和文字。

（三）启动资金

专项基金发起方向慈善组织捐赠的专项基金启动资金必须是其合法、自有的财产。慈善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设定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的保底金额。

（四）审查评估

慈善组织可以制作专项基金设立申请所需的材料清单

以及示范文本，要求专项基金发起方按照材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专项基金发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还可通过与发起方进行会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发起方基本信息、征信情况、设立目的、专项基金发展规划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九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理

（一）专项基金活动管理

慈善组织应当对下设专项基金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1. 专项基金开展活动的，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1）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2）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3）再下设专项基金。

2. 专项基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慈善项目等业务活动的，慈善组织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组织内部的审批程序与流程，在审核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通过。

3. 慈善组织对专项基金公开募捐活动与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可参照慈善组织内部关于公开募捐管理及项目管理的要求，禁止专项基金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4. 慈善组织重点监督专项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可以要

求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动告知慈善组织关联交易情况，经慈善组织审核同意后，按照慈善组织内部关联交易程序实施和执行，禁止不当关联交易。

（二）专项基金财产管理

1. 慈善组织应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管理、使用专项基金的财产。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由慈善组织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2. 慈善组织应严格把控专项基金财产的使用范围。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设立协议或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确保任何单位、个人和企业不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捐赠资金。

3. 慈善组织可以规范专项基金资金划拨流程、明确所需材料。专项基金开展慈善活动需要资金的，慈善组织可要求其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慈善组织审批后划拨。

第九十五条 专项基金风险管控

慈善组织应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对下设的专项基金进行风险监控。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约谈、予以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审批专项基金活动备案、请款以及终止专项基金等措施，防范相关风险与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慈善组织章程宗旨以及

专项基金使用方向和设立宗旨的；

- (二) 违反设立协议或捐赠协议约定的；
- (三) 管理委员会未能谨慎尽责地履行职责；
- (四) 与受赠方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的；
- (五)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引发社会舆论的事件。

第九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与清算

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一) 专项基金清算

专项基金符合终止情形的，慈善组织可以牵头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清算工作。

清算小组主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并可以将审查结果交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专项信息审核。

(二) 剩余财产使用

专项基金终止后，可以按照以下途径明确剩余财产的使用方向：

1. 设立协议或捐赠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没有明确约定，在专项基金终止后与发起方达成一致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不能达成一致的，慈善组织可以将剩余财产用于符合相同或者相近慈善公益目的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三) 专项基金注销

专项基金经清算并妥善处置剩余财产后，慈善组织可以按照相关程序注销该专项基金专用财务科目，正式注销专项基金，并向社会公告终止事项。

第九十七条 信息公开与接受监管

（一）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涉及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同步向社会公开。

（二）接受监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主动接受监管。

第五节 关联交易合规要求

第九十八条 关联交易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穿透识别、价格公允、公开透明等原则，积极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决策、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予以明确规定，强化慈善组织与关联方之间的风险隔离。

第九十九条 关联交易制度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决策机构以及决策流程、财务披露以及信息

公开等，规范慈善组织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条 关联方识别

慈善组织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一）慈善组织的设立人；
- （二）慈善组织的主要捐赠人²；
- （三）慈善组织的被投资方³；
- （四）慈善组织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五）由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六）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七）慈善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八）慈善组织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九）关键管理人员⁴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⁵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² 慈善组织的主要捐赠人可根据慈善组织的具体情形通过规章制度确定。比如捐赠人的捐赠数额达到慈善组织资金总量的【】及以上；或者捐赠人的捐赠数额达到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标准等。

³ 被投资方是指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企业或组织，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⁴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慈善组织的人员，包括慈善组织的负责人、理事、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⁵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当是能够影响该管理人员或受该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其他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上述关联方类型，制作符合本组织实际的关联方名录，加强关联方识别。

第一百零一条 关联交易类型

慈善组织关联交易判断应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判定原则，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识别出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提供资金；
- （五）租赁；
- （六）代理；
- （七）许可协议；
- （八）代表慈善组织或由慈善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使资源、劳务或义务在本会和关联方之间转移的其他资金往来或交易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以及决策流程。

（一）决策机构

慈善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明确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机构。

（二）决策审查重点

慈善组织决策机构可以按照以下内容审查关联交易；

1. 审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审查合理性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1）关联交易对慈善组织是否合理、有利；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2. 审查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构成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

（1）该关联方交易使慈善组织财产减少，并使关联方获益；

（2）该关联交易使慈善组织财产被限制使用，并使关联方获益；

（3）该关联交易虽然不会导致慈善组织利益受损但会使关联方显著获益；

（4）该关联方交易可能使慈善组织承担额外的义务或责任；

（5）该关联交易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与慈善组织通常达成的交易条款相比有显著差异。

（三）关联方决策回避

慈善组织关联交易决策机构人员中属于关联方的，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决策机构成员行使决策权。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慈善组织的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存档

慈善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开以及存档。

（一）关联交易财务披露

慈善组织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以下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关的内容：

1. 关联方的性质；
2. 交易类型；
3. 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包括：

（1）交易的金额；

（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定价政策。

（二）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需要自关联交易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公开的内容包括：

1. 交易类型，主要包括：
 - （1）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2）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3）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4）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2. 交易金额；
3. 交易对象；
4. 具体内容。

(三) 关联交易信息存档

慈善组织应当保存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相关电子和纸质资料、材料，用以证明交易过程始终遵循不损害利益、决策回避、民主决策、价格公允等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透明度与公平公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的决策材料（如审查意见材料、决策机构决议或其他审批材料）；
2. 交易协议；
3. 交易的财务凭证（如发票和收据等）；
4. 证明价格公允的材料（如供应商询价及比价材料，以及第三方价格评估报告等）。

第六节 慈善信托合规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信托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信托，必须经管理机关批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终止以及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并尊重慈善精神，确保财产的合理使用和慈善信托目的实现。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信托应遵循合法性、自愿性、诚信性原则，并按照慈善信托的目的、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恪尽职守，谨慎管理和使用慈善信托财产，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信托设立

（一）设立目的

慈善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主要包括以下目的：

1. 扶贫、济困；
2.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3.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4.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
5.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
6.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活动。

（二）受托人和监察人

慈善组织以及其他主体可以作为委托人⁶，选择信赖的其他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并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监察人⁷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

⁶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⁷ 监察人的任职资格未有特别的限制，但为确保信托监察人能够有效履职，在选任信托监察人时应当优先选择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与自己或受托人有利益关系的个人作为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

委托人可以使用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的资金、股权、不动产、艺术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所有权等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可以单一使用某种财产设立，也可以多种组合进行设立。

（四）信托模式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求，选择不同的信托模式。可由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慈善组织仅作为慈善公益项目执行人的模式，或者可由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模式。此外，还可以采取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共同作为受托人的“双受托人”模式。

（五）设立形式

慈善信托的设立、受托人和监察人的确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保所有条款和条件明确记录。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慈善信托名称；
2. 慈善信托目的；

3.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5.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6.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7.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8.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9.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信托文件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慈善信托备案

（一）备案管辖机关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二）设立备案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的，应准备以下备案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信托文件;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非资金信托除外;
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 不享受税收优惠。

(三) 重新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后, 如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无法履行职责, 委托人有权变更受托人。新的受托人必须在变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和相关材料报至原备案的民政部门进行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 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2. 重新备案申请书;
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4.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非资金信托除外;
7. 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四）变更备案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的同意，下列事项之一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原备案要求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备案，并提交相关的变更书面材料：

1. 增加新的委托人；
2. 增加信托财产；
3. 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4.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当月内发生两起或以上的上述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10日前一并进行备案手续。

第一百零八条 信托财产管理和处分

（一）信托财产性质

慈善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既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也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二）信托财产运用

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信托财产运用范围。除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外，

信托财产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2.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具有专用性,仅服务于慈善信托目的。除基于法定事由或信托合同的约定外,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信托财产的用途或直接支配信托财产。

3. 严格禁止受托人以慈善信托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活动。

4.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慈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委托人同意,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5.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有关联交易发生,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 信托财产保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将慈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慈善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慈善信托财产应严格保管,资金形式的信托资产应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保管,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资产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信托终止

(一) 终止事由

出现以下事由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2. 信托的存续违背信托目的；
3.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5. 信托被撤销；
6. 信托被解除。

（二）终止手续

慈善信托出现终止事由时，受托人应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予备案的民政部门。同时，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的，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三）信托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慈善信托终止后，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四)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节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合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慈善组织自身宗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并针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范围、组织决策机构、投资风险控制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保值增值制度，切实防范慈善财产运用不当风险。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范围

(一) 财产范围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二) 投资活动形式

慈善组织可进行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1. 购买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如直接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 股权投资。如可以通过发起设立、并购或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3. 委托投资。将财产委托至受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在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进行投资。

（三）禁止投资活动的范围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1. 直接买卖股票；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6.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8.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投资活动决策机构

慈善组织可以结合内部治理结构明确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以及主要职责。一般而言，慈善组织的理事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由其审核年度投资计划。

慈善组织的所有投资活动都应遵循严格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方案须获得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活动风险管理

慈善组织的投资应以安全、稳健为原则，并积极采取有关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减少慈善财产损失风险。

（一）风险预防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预防：

1. 根据资金流动性需求，合理配置投资期限，防控流动性风险；

2. 根据市场外部环境，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防控集中度风险；

3. 严格筛选合作机构，并动态评估合作机构经营及资信状况，防控合作机构信用风险；

4. 落实尽职调查，严格审查投资项目，防控项目风险；

5. 集体审议、群策群力，投票表决，防控主观性风险。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其风险抵御能力和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及可承受损失程度，建立合理的止损机制，并设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二）专人跟进

慈善组织可以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决策机构，以便决策机构尽快作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提取风险准备金

慈善组织每年可根据收益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活动终止

慈善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况时，

终止投资活动，防止损失扩大：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一定比例的；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组织声誉的；

（四）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主体资格灭失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决策机构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投资活动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应建立投资活动的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决策、执行和管理等相关材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0 年。

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情况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节 慈善服务合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服务合规重点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慈善组织委托其他专长的组织提供的，应当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程序采购服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提供服务的，应当规范志愿者招募、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等重点环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志愿者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隐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志愿者招募

（一）招募信息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时，应说明并公开与慈善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以及明确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二）服务协议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志愿者管理

（一）专业技能培训

对于需要专门技能的慈善服务，如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组织应遵循国家或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服务。同时，对于招募的志愿者，如服务性质需要特定技能，慈善组织有责任为志愿者开展相应的培训。

（二）志愿者服务活动安排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应考虑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等因素，确保志愿者参与服务的适宜性，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志愿服务；

2.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3.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慈善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5. 慈善组织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

（三）志愿服务记录及证明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必须确保如实且详尽记录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经历、表彰奖励及服务评价等关键信息，并遵循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提出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慈善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记录信息，无偿且如实地提供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各慈善组织可以根据本指南，结合组织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慈善组织合规管理水平。

本指南仅对慈善组织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对反垄断合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指南由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